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，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13,652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进行解质押，本次解质押股份占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5%，该部分股份存在减持、被处置的可能。

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，且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，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、冻结状态的影响，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，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贾跃亭	是	2360,902	2016-07-05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0.23%
贾跃亭	是	26,000,000	2016-11-30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2.54%

贾跃亭	是	19,960,000	2016-11-30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.95%
贾跃亭	是	48,039,098	2016-07-05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4.70%
贾跃亭	是	13,440,000	2017-01-13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.31%
贾跃亭	是	20,720,000	2016-11-30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2.03%
贾跃亭	是	6,000,000	2017-01-13	2018-9-14	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0.59%
总计		136,520,000	-	-	-	13.35%

2、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及风险提示

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2,257.6916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5.63%，其中 88,301.9814 万股已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3%；102,257.691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冻结，冻结时间为自冻结之日起三年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全部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。

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，且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，且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、冻结状态的影响，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